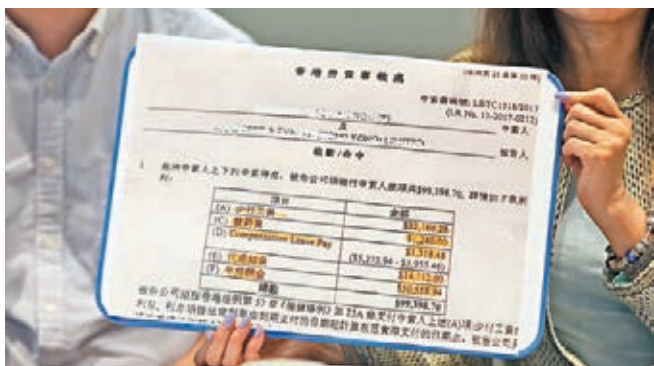


懷孕疑遭歧視 婦被「炒兩次」

公司收大肚證明後解僱員工 勞處介入復職 產後再辭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何寶儀)懷孕是喜慶事,但有婦女卻疑因懷孕被歧視及解僱。有護膚品牌公司涉解僱懷孕員工。事主鄧太指,向公司提交懷孕證明後,被威脅自願辭職,更一度被解僱,後來經勞工處介入後才可復職,但復工後又遭上司欺壓。鄧太表示,產後復工半個月即再次被解僱,至今情緒仍受困擾,「我會經常回想,難道懷孕是錯的嗎?」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加強對婦女勞工的保障。



■鄧太曾任勞資審裁處投訴公司少付工資、薪金及不給予產檢病假,並成功索回約10萬元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

今日是勞動節,勞工權益備受關注。鄧太在前年10月獲聘為一間護膚品牌公司的Sales and Operation Manager(營銷及營運經理),並於去年一月完結試用期。公司負責人D先生嘉許事主工作出色,提前通過試用期,成為正式員工,獲加薪3.4%。
不過,同月底新上司上任,並得悉事主懷孕,即發出電郵要求延長兩個月試用期,但不獲事主同意。
鄧太表示,曾與公司高層開會,並提交懷孕證明,惟資方威脅她自願辭職,否則會被辭退,留下壞的工作記錄,並告知新僱主。其上司以事主懷孕不適宜工作為由,即時將她辭退。後來經勞工處介入,

指解僱懷孕僱員屬違法,公司才讓事主復職。

稱遭刁難 迫在廁所前工作

鄧太續指,復職當天即被上司告知產後會解僱她,而且受上司刁難,包括要求她搬到廁所前的雜物枱工作,廁所的異味及消毒藥水味亦令事主不適。
她又說,經常遭上司斥責工作能力低,不讓她領取有薪病假進行產前檢查,更不讓其他同事與她接觸。
復工期間,鄧太再度被發信要求延長3個月試用期,事主拒絕接受,並再度向勞工處投訴僱主違反僱傭合約,兩度單方面延長試用期。



■何啟明(中)及梁頌恩(右)與受害者披露被欺壓事件與遭到無理解僱的經過,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加強對婦女勞工的保障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

僱主以事主工作不達標解釋,鄧太批評,有關說法是在她提出懷孕後才出現,且其公司子平台被刪,無法跟進工作進度。
去年8月起鄧太放產假,並於10月中復工。僅僅半個月,公司在同月底再以工作表現不達標為由解僱她。
鄧太曾任勞資審裁處投訴公司少付工資、薪金及不給予產檢病假,並於今年3月成功索回約10萬元。事主向平機會投訴,正交由法律小組跟進。
鄧太指,事件大大影響其情緒,至現在仍未復,亦影響家人。
她坦言留下很大陰影,讓她質疑懷孕是否不對。她透露產後檢查證實她是產後抑

鬱症的高危者。

何啟明促加強對婦女勞工保障

協助受害人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,現時工聯會接獲三四宗同類投訴,認為該類事件在香港不應成為常態,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加強對婦女勞工的保障。
他續說,現行《僱傭條例》並未有效保障在職婦女的權益,以產假為例,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產假最少應為14星期,惟香港產假48年來未有改變,仍維持在10星期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與有關護膚品牌公司聯繫,但至截稿時仍未獲對方回覆。

梁振英再出律師信 指林卓廷等涉誹謗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4人此前發動眾籌,聲稱要調查前特首梁振英的UGL事件。梁振英昨日透過律師再向4人發出律師信,斥林卓廷等罔顧在香港、英國和澳洲已經公開的事實,而所引用的事實亦片面而錯誤,而在法律上的結論完全錯誤,並重申自2014年UGL協議被公開至今3年半,他一直沒有收到任何稅務局關於此事的接觸。他並保留一切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追究權利,包括根據香港《誹謗條例》下的權利。

梁振英昨日透過律師向4人發信,逐點駁斥林卓廷等的「指控」。針對林卓廷在前日一電台節目上指稱梁振英在2011年12月2日和UGL簽協議時仍是DTZ董事,從而作出種種他犯法違規的結論,信中指出,「這已經是觸犯法例的誹謗。」事實上,梁振英是在2011年11月24日,即他和UGL簽協議前已經離職,「這個事實今天在網上仍然可以找到。」

同時,DTZ主席Tim McVillie-Ross在2011年11月23日透過電郵,代表董事局同意梁振英自行與UGL談協議內容,而該段電郵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已得到確認,「律師信同時指出我早已經主動將這封電郵交給相關的調查機構備案。」

信中並指,香港和澳洲的傳媒,已在2014年10月報道過:根據他們看過的2011年11月26日UGL的CEO和DTZ主席之間的電郵,DTZ主席完全知道UGL準備向梁振英支付400萬英鎊的建議,而這400萬英鎊是DTZ向UGL作為出售DTZ業務而轉移到UGL的承擔。澳洲的傳媒亦於同年10月8日報道過:DTZ的債權銀行皇家蘇格蘭銀行也完全知道並同意這筆付款。

重申保留一切追究權利

梁振英重申,自己過去已經公開聲明,他已經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,向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了申報,而在行政長官任內,他從來沒有就UGL的業務參與過任何決定。

信中批評,林卓廷等人的律師基於虛假和片面事實,作出了錯誤的法律分析,而他們在各公開場合採取的基本態度並非尋找事實,而是纏繞和煽動憎恨。「律師代表我再次重申,我保留一切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追究權利,包括根據香港《誹謗條例》下的權利。」

梁振英在進一步聲明中指出,在澳洲傳媒2014年底公開他和UGL簽署的協議後,林卓廷向香港的調查機構投訴,他已盡快搜集資料和手上的文件,主動交給香港的調查機構,並向中央政府提交副本備案。不過,他沒有責任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我和第三者的通信和會議記錄。「沒有事實根據,捕風捉影,信口雌黃,以至捏(捏)造事實誣告他人者後果自負,這是誹謗法的通例。」

他又提到,立法會就此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,「相信委員會已經試圖接觸英國和澳洲的相關人士。如果我和UGL簽署的協議有違犯法之處,如果事前DTZ和皇家蘇格蘭銀行不知情或不同意,現在被立法會提醒,作為上市公司,可以至今不採取行動嗎?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墮「倫敦金美人計」 京穗澳台4男失5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殷翔)4名分別來自北京、廣州、澳門及台灣男子在港墮「倫敦金美人計」騙案。他們早先後在灣仔一間以某銀行名稱命名的商業大廈內,於一間掛有「普×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」招牌的寫字樓裡,在一名片上印有「助理副總裁」高級職位的女士誘騙下,開立買賣倫敦金戶口。結果4人在短時間內被騙去全部投資款項,損失無歸,被騙去共約500萬港元,損失最多的一位被騙去50萬美元(約400萬港元)。

民間監察機構「23萬監察」昨日陪同苦主先後往禮賓府及灣仔警察總部請願及報案。

「23萬監察」發起人、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,4名苦主是繼上月10日19名台灣同胞共被騙去超過3,100萬港元的倫敦金場外買賣騙案後,又一宗嚴重騙案,受騙過程大致上如出一轍,而所有苦主的報案跟進情況都是泥牛入海。

他指出,警方過去數年從未成功檢控一宗倫敦金騙案,從未成功將一名騙徒繩之以法,而所有涉案公司被揭發後,只要更換公司名稱、重新取得商業登記便再開門騙人,更甚者根本不作任何更改,反而在

電視大賣廣告,以各種「變形蟲」手法或名目招徠。

王國興續說,上月初轟動一時的台灣同胞受騙案,雖經請願,行政長官亦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書面回覆稱「重視」個案,不過只是一紙空文。「迄今政府的態度仍然不願立法規管貴金屬場外交易,不肯取締貴金屬場外交易引致詐騙案叢生的溫床,不理會警方執法和檢控的無法可依的檢控困難,不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受嚴重的破壞和損失。」

他指出,政府最高層對此嚴重現象視而不見,聽而不聞,令人痛心疾首。

王國興促研貴金屬買賣立法

王國興強調,為了香港的聲譽,市民不再受騙,「23萬監察」促請政府立即履行他早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提出、並獲議會內各黨派一致支持通過的議案,積極研究立法規管貴金屬場外買賣,以回應立法會和公眾的期望。

他並要求警方從速就已報案的騙案,加大力度調查執法,早日把騙徒繩之以法,以安民心,以維秩序。

苦主金先生表示,今年2月初到香港出



■「23萬監察」與數名被騙苦主往禮賓府外請願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攝

差,在一個社交軟件中認識了一名香港女孩,一個月內雙方已十分熟悉。然後對方帶他到一間公司開始炒倫敦金,結果以

「先賺後蝕」的方式,共損失42.5萬港元,生活崩潰,雖先後在內地和香港報警,惜毫無進展。

訟黨兩員赴美 聲言「不唱衰香港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公民黨主席梁家傑,將聯同黨魁楊岳橋分別於周六(5日)及周日(6日)啟程前往美國,出席亞洲協會政策研究所、傳統基金會舉辦的「香港論壇」(Conference In Hong Kong)並發言。梁家傑聲稱,他發言主要為近年香港的政治情況,包括國務院發表「一國兩制」的白皮書、全國人大常委311決定、廣深港高鐵「一地兩檢」的爭議、旺暴「政治犯」被判入獄等,並會提到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等。他聲言,自己屆時只會說「事實」,並非「唱衰香港」。

梁家傑昨日與傳媒茶敘時稱,他和楊岳橋在美國期間,還會與美國助理國務卿董雲裳(Susan Thornton)、副助理國務卿石露蕊(Laura Stone)會面,並會談到中美貿易戰中香港的位置。他稱,香港一直以來都是自由港,加上美國長期對香港賺取貿易順差,「賺緊我哋錢,有理由制裁

埋我哋。」他們希望此行能「說服」美方,「唔好波及香港。」

楊岳橋則稱,他們在這問題上和特區政府「槍口一致對外」,是「責之所在」,「我會覺得啱貿易呢一點上面,就算我哋(公民黨)作為一個反對派,都係立足於香港利益為廣大市民爭取,唔係分黃絲藍絲嘅,亦都唔係分立法會議員同政府官員。」倘建制派「諸多意見」,「就請他直接與美國說項。」

被問及此行會否被指「唱衰香港」,梁家傑稱,自己只說「事實」,更稱大家都明白國際外交,從來都是以本國利益為本,故他們不要求美國「協助」香港爭取民主,「我不會如此天真」。

不過,他們希望美國明白,美國在港都有很多投資,故美國有理由去「關心」香港,希望對方像香港回歸祖國前一樣,將香港重新納入其「雷達網」內云云。

反對派公聽會搞事 屈DQ即「打壓人權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中央政府將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「普遍定期審議」機制提交第三次報告,香港特區政府需擬備報告中與香港人權狀況有關的部分。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公聽會徵集意見,有反對派中人在會上聲稱,中央及特區政府近年不斷藉「政治篩選」來「打壓人權」,更稱特區政府入稟法院覆核議員資格是「政治迫害」云云。有建制派議員反駁,有關人等曾在立法會宣誓中侮辱及主張「分裂國家」,特區政府只是嚴格按照憲法及基本法辦事。

公聽會甫開始,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的社運梁國雄就違反議事規則,在座位掛起彩虹旗等示威道具,直到被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多次警告後,才「發晦氣」將道具「掃」到地上。

梁國雄在發言時聲稱,香港沒有「雙普選」,故選舉制度「極不公平」,又將自己因遭暫被DQ一事,形容為特區政府「剝奪」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故港人的人權「受嚴重打壓」。

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亦附和稱,經過違法「佔領」、DQ事件,及「DQ」成員無法參選等事件後,「相信香港人權問題將備受聯合

國關注。」他又聲言特區政府經常藉「思想審查」及「政治篩選」來「打壓人權」,令香港「民主倒退」。

周浩鼎:瀆誓煽「獨」導致DQ

面對反對派自己不可參選等於無人權的謬論,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反駁,DQ事件源於有人瀆誓,藉機侮辱國家更主張「分裂國家」,特區政府及法院只是嚴格執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,取消違反憲法及基本法者的議員資格,並強調「DQ唔等於侵犯人權」,籲各界不應抹黑。

民建聯議員何俊賢也指出,香港是法治城市,無論功能組別或地區直選的議員亦應遵守立法會體制,「選舉就好像考車牌,考到車牌唔等於你可以撞死人。」

周浩鼎及何俊賢均認為,有關人等不應再為被取消議員資格或參選資格糾纏,因為香港仍有不少弱勢社群的人權值得關注,目前應為少數族裔學童設立一套標準的中文教學課程,幫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。

何俊賢續說,內地微眾銀行為聾啞者提供網上手語導航,反觀香港的聾啞者缺乏支援,期望特區政府研究合適政策。

全港近半小學申全級考TSA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姜嘉軒)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(TSA)今年以不記名、不記校、不收取學校報告的方式抽樣進行,有需要學校可自行向考評局申請全級應考。

考評局昨日公佈最新數字,截至昨日有約230所小學回覆表示會安排全級參與,較早前公佈數字再增加50間,約佔全港小學的一半。

小三TSA的說話及視聽評估將於明日(周三)起一連兩天舉行,紙筆評估將於6月12日及13日舉行。

考評局4月中公佈有收到180所小學申請全級應考,昨日再更新至約230所小學,有關學校將可取得評估報告,協助老師改善教學。

港大EMBA課程膺全球第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唐嘉瑤)國際高等教育機構QS(Quacquarelli Symonds)昨日公佈2018全球工商管理碩士(EMBA)合辦課程排名,當中由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、倫敦商學院及哥倫比亞商學院合辦的EMBA-Global Asia課程於排名中勇奪首位;其次為科大與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EMBA課程,以及清華大學與歐洲工商學院的合辦課程。

本年度QS的評級方法較去年有所改進,排名主要就五項指標為全球142個合辦EMBA課程評級。

當中港大EMBA-Global Asia在「就業表現」、「多元化」及「僱主評價」範疇均獲得滿分。